

山西省监狱管理局文件

晋监法制发〔2021〕84号

关于印发《2021年山西省监狱系统 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监狱、警官职业学院，局机关各处室：

为进一步加大我省监狱系统普法工作力度，现将《2021年山西省监狱系统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2021 年山西省监狱系统普法 依法治理工作要点

2021 年是我省“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八五”普法启动实施的第一年。2021 年全省监狱系统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总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及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工作会议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在提高普法的针对性、实效性上下功夫，贯彻落实“八五”普法规划，突出抓好重点人群学法用法，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努力提高法治监狱建设能力和人民群众对监狱法治宣传工作的满意度，不断提高全系统干警、职工及在押罪犯法治素养，推动普法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我省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一、坚持政治为魂，深入学习贯彻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一）把深入学习贯彻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普法工作的头等大事，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各级党委中心组学习内容，加强普法依法治理相关培训，切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引领新发展

阶段监狱普法工作，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到普法工作的全过程、各环节。

牵头单位：党委办、法制处

配合单位：局机关各处室，基层各单位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二）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同普法工作结合起来，发挥好各类普法阵地的作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机关、进乡村、进监区、进社区、进网格，向面上拓展、向基层延伸、向群众贴近，使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深入人心。

牵头单位：法制处、新闻宣传与安全应急中心

配合单位：局机关各处室，基层各单位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二、贯彻落实好“八五”普法规划，持续提升民警法治素养

（三）山西省“八五”普法规划出台后，认真组织学习。按照省委部署安排，制定全省监狱系统“八五”普法规划，周密部署，认真实施，扎实抓好落实。

牵头单位：法制处

配合单位：局机关各处室，基层各单位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四）完善监狱民警学法用法考法制度。将宪法法律列为各类培训班必修课。建立完善监狱民警学法清单制度，突出学习宪法、民法典、刑法、刑诉法、监狱法、人民警察法、党内法规等

内容,落实《山西省监狱人民警察执法能力等级考试办法(试行)》,开展全体民警学法用法考试,以考促学。

牵头单位:政治部、法制处

配合单位:局机关各处室,基层各单位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五)实施基层民警、职工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各监狱党委要结合监狱综合治理常治长效工作开展监狱重要制度自查督导工作,要通过制度落实推动实践养成,引导全体民警、职工深入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实践。

牵头单位:党委办、法制处

配合单位:局机关各处室,基层各单位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三、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组织开展好主题法治宣传活动

(六)组织开展好民法典主题法治宣传教育。以领导干部学法为抓手,持续推动全省监狱系统开展民法典宣传工作。组织参加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民法典在线答题活动。在罪犯中开展宪法、民法典、监狱法主题法治宣传教育。

牵头单位:法制处、教育改造处

配合单位:局机关各处室,基层各单位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七)结合建党100周年,以党章、准则、条例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开展专项知识竞赛,推动党内法规宣传常态

化、制度化。

牵头单位：党委办、法制处

配合单位：局机关各处室，基层各单位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八）围绕中央和省委工作大局，深入学习宣传与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与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发展与稳定、科技创新等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深入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宣传教育，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为统领的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推动国家安全观念深入人心。

牵头单位：法制处、狱政处

配合单位：局机关各处室，基层各单位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九）继续深入开展“服务大局普法行”活动。加强扫黑除恶常态化斗争中的法治宣传教育，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山西营造法治氛围。开展防范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集中宣传活动，提升防范意识和识骗防骗能力。

牵头单位：法制处、局扫黑办

配合单位：局机关各处室，基层各单位

完成时限：长期开展

（十）组织开展好 2021 年“12·4”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积极参加“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

牵头单位：法制处、新闻宣传与安全应急中心

配合单位：局机关各处室，基层各单位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四、履好职尽好责,进一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十一）扎实推动“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积极推进“菜单化”“订单式”普法模式，实行部门普法责任制清单。推动在监狱工作中实时普法，将刑罚执行、狱政管理等执法过程变成生动有效民警用法、罪犯学法的普法实践，深入开展以案释法工作，推动形成新发展阶段普法新格局。

牵头单位：狱政处、刑罚执行处

配合单位：局机关各处室，基层各单位

完成时限：长期开展

（十二）落实司法部、全国普法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动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的意见》，采取网上观看、现场旁听等形式，安排监狱系统民警、职工每年至少旁听庭审一次，提升“关键少数”的法治意识及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牵头单位：法制处

配合单位：局机关各处室，基层各单位

完成时限：2021 年 11 月

五、紧跟时代要求,着力提高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十三）认真落实司法部、全国普法办的工作要求，坚持效果导向，注重清单化、项目化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提升“八五”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牵头单位：法制处

配合单位：局机关各处室，基层各单位

完成时限：长期开展

（十四）运用新媒体新平台开展精准普法。运用推广好“智慧普法”、中国普法“两微一端”平台，积极运用“山西监狱”公众号、山西监狱报、《罚与教》期刊开展监狱系统普法工作

牵头单位：新闻宣传与安全应急中心、监狱学会

配合单位：局机关各处室，基层各单位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十五）提升工作质量和实际效果。强化全省监狱系统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督促检查，深入一线开展调查研究，持续改进工作方式方法。推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有声有色、有力有效地开展，各单位12月10日前要向省局报告本年度监狱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总结。

牵头单位：法制处

配合单位：局机关各处室，基层各单位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抄送：省司法厅，本局领导，存。

山西省监狱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9月26日印发

